

扬州市第二机关幼儿园走廊顶部格栅采购与安装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JSDCCG-20250805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扬州市第二机关幼儿园走廊顶部格栅采购与安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5.7万元, 招标人为扬州市第二机关幼儿园。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5.7万元。 最高限价: 5.7万元,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扬州市第二机关幼儿园走廊顶部格栅采购与安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扬州市第二机关幼儿园走廊顶部格栅采购与安装: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2024年度财务报告情况 (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8、法人授权委托书
- 9、投标函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 响应文件无效。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四)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5 09:00到2025-08-07 17:30

获取方式：1、时间：2025年08月05日至2025年08月0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大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阳中路九洲大厦1108室） 3、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谈判，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谈判确认函》（样式见附件）并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供应商参加谈判确认函》的图片或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电子邮箱进行报名并线下购买标书：

377173853@qq.com，联系电话：18951437017，邮件标题为单位全称+项目简称，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谈判确认函》，回复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8月7日17：30。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1 09:30

递交方式：线下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1 09:30

开标地点：江苏大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江阳中路九洲大厦1108室）

七、其他

一、项目概况

扬州市第二机关幼儿园走廊顶部格栅采购与安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https://www.jszbtb.com/#/bulletin?page=1&category_id=88）”获取相关信息，并于2025年8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DCCG-202508054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第二机关幼儿园走廊顶部格栅采购与安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 ☐询价

预算金额：5.7万元。

最高限价：5.7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整个工程的工程量并且验收合格，可交付采购人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2024年度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8、法人授权委托书

9、投标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05日至2025年08月0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大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阳中路九洲大厦1108室）

3、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谈判，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谈判确认函》（样式见附件）并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供应商参加谈判确认函》的图片或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电子邮箱进行报名并线下购买标书：377173853@qq.com，联系电话：18951437017，

邮件标题为单位全称+项目简称，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谈判确认函》，回复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8月7日17：30。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8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大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江阳中路九洲大厦1108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大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江阳中路九洲大厦1108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本次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本次投标保证金要求：本次不收取保证金

4、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市第二机关幼儿园

联系电话：王老师，151527837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大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江阳中路九洲大厦1108室

联系电话：马工 1895143701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扬州市第二机关幼儿园。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扬州市第二机关幼儿园

地 址： 文昌中路630号

联 系 人： 王老师

电 话： 15152783723

电 子 邮 件： 2391484768@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大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江阳中路九洲大厦1108室

联 系 人： 马工

电 话： 18951437017

电 子 邮 件： 37717385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马慧芸（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供应商参加谈判确认函

江苏大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谈判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本单位已成功收到标书，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邮 箱	
联系人固定电话		联系人手机	
所投项目名称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或原件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77173853@qq.com 电话：18951437017）。

2、因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供应商承担责任。